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彦明:

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威与被告宁夏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彦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报酬53600元;2.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志强、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清水学生餐厅):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兴全与被告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清水学生餐厅)、徐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6365元;2.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833元(利息以货款36365元为基数,暂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3.85%计算,36365元×3.85%÷365×478天=1833元)利息继续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总计金额38198元。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冶子秀: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冶子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冶子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809.95元、利息61.14元,合计1871.09;以1809.95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冶子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浩:

本院受理原告袁哲燕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浩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袁哲燕房屋租金47500元;二、驳回原告袁哲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6元,由原告袁哲燕负担1088元,被告张浩负担108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高秀和:

本院受理原告符淑霞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秀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符淑霞装修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秀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尹建明、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军泰建筑有限公司:

原告朱世全与被告何宗勇、尹建明、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军泰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宗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朱世全工程款141700元;以1417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被告尹建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朱世全1000元;三、驳回原告朱世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15元,由被告何宗勇负担3700元,被告尹建明负担15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尹建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蒋英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英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蒋英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16870.5元、逾期利息2233元,并以欠付租金73737.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标准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及以欠付租金143133.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二、确认车辆型号为XSQ9400CCY,车架号为LA99FRC35K0NF052的仓栅式半挂车一辆属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三、驳回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56元,退还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1185元,应收取6271元,由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1985元,被告蒋英杰负担42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蒋英杰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723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31号

徐韶辉、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韶辉、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徐韶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16323.6元、逾期利息6201元,并以欠付租金216323.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支付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二、如被告徐韶辉未履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宁CF0905号车辆(车架号为L584C4N95K0D007375、发动机号为13N3(Q3K30707)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46元,由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936元,被告徐韶辉负担44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徐韶辉、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73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学章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4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13号楼5单元1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87.57平方米中的53.19平方米属于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的安置面积;二、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13号楼5单元102室房屋53.19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三、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按照每月300元的标准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自2005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163号

刘宁:

本院受理原告刘天寿、苏永琴与被告王子瑶及第三人刘宁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不得执行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博雅家园一区14-1-901室房屋,并确认异议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72号

梁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新义与被告梁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海编号18438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5846.3元,并主张违约金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旭旭:

本院受理原告武劲松与被告何龙及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2.被告向原告返还车辆价款328500元、车辆维修保养费28000元,并以356500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3.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回车辆产生的交通费3020元、误工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80号

张利利、王志国: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众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行人宁夏立奥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众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追加张利利、王志国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张利利为(2019)宁0104执2067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在尚未出资额4万元范围内对宁夏立奥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8)宁0104民初134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申请人宁夏众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追加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8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翔:

本院受理原告杨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借款6900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483元(按照年利率17.5%自2018年4月计算至2022年5月,实际判至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与被告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向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广告费2167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年利率3.7%为计算标准支付216744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01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287号

蒋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向原告杨志偿还借款25000元,支付利息10323.29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上述25000元借款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文云波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银川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文云波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320714元(以房款总额221106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判后至实际交房之日);2.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357号

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与被告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陶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3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货款25816元及违约金5163.20元;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召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何召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支付信用卡本金38936.13元、违约金5834.77元、透支利息3049.96元,共计47820.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召刚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火玲:

本院执行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固原旭升养殖有限公司、李晓燕、火玲、李聪、杨兵、冯剑、张军、李文军、段永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不得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广告费2167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年利率3.7%为计算标准支付216744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宏鑫: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1363号原告张万军与被告杨宏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枸杞苗货款4024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利率计算,承担自2018年10月9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建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999.84元、利息1490.09元、违约金1097.12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8月17日),以上合计12587.05元;并计算自2022年8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06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757.52元、利息21853.77元、违约金5517.47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9月17日),以上合计47128.76元;并计算自2022年9月17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10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会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1899.34元、利息783.08元、违约金188.53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4月17日),以上合计12870.95元;并计算自2022年4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12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87246.9元、违约金8724.69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张强名下宁A8PF03号现代牌车辆(车架号LBEDMBN2B2D027954)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64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78元,被告张强负担218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莉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田莉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莉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251608.92元、违约金25160.89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田莉莉名下宁A9PC05号丰田牌车辆(车架号LFMGLK74X8300080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80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551元,被告田莉莉负担5329元;保全费204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田莉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滕建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滕建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滕建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1247.78元、违约金4124.78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滕建丽名下宁C5G885号长安牌车辆(车架号LSCB12E3L1G67808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51元,被告滕建丽负担96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滕建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62260.43元、违约金6226.04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强名下宁A9MK63号东风标志牌车辆(车架号LDC973244H2053218)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4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26元,被告李强负担15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62233.68元、违约金6223.37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杨军名下宁A7350号斯柯达牌车辆(车架号LS-VNP45EJ3N056403)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42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207元,被告杨军负担153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百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百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百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8578.39元、违约金5857.84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百军名下宁DJ1750号五菱牌车辆(车架号LZWCBAG3ME868835)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32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97元,被告李百军负担143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百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文明:

原告孙世玉与被告杨文明、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嘉合房产经纪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孙世玉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第三人协助办理;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违约金174150元(以购房款86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0.03%,自2021年5月15日暂计算至2023年3月21日,共675天);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宁0104民初5109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小波: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莎恩纳卫浴店与被告吴小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019元、逾期支付利息1940.64元(从2021年8月21日起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75%/年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1日,计14个月),以上合计36959.64元;逾期支付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新法庭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树兴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4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2单元2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76.71平方米中的66.187平方米属于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的安置面积;二、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2单元202室房屋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三、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按照每月300元的标准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自2005年6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